# 第十六屆維他露文化獎

# 「化酸為鹼,鹼回正面力量」全國閩南語答喙鼓比賽簡章

一、主題:化酸為鹼,鹼回正面力量!

#### 二、宗旨:

- 1. 網路有如多元虛擬社會,大家喜歡在上面分享生活、交流不同的想法,在觀點不同的情況下,有些討論容易流於情緒性的指責謾罵!減少酸文情緒謾罵,多些正向資訊交流!希望大家可以作一個少謾罵、理性溝通,具正面力量的新鹼民!
- 2. 推展原鄉語言文化,鼓勵國中小學學生學習閩南語,融入日常生活中,讓語言與生活 自然呈現表達。
- 3. 透過「答喙鼓」詼諧逗趣的說唱藝術,發揮創意對話與語言學習樂趣,體會閩南語之 美,進而提升閩南語文化交流、延續語言傳承之效益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主辦單位:維他露基金會

協辦單位:全國各縣市教育處(局)、台中市新聞局、民視電視公司、群健有線電視、

台中廣播 FM100.7、全國各有線電視網

企劃執行: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

### 三、參加對象:

1、國小學生組: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
2、國中學生組: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。 以上參賽對象採推薦方式,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轄區內之國中、國小 優秀選手正取各一隊、備取選手各一隊,參加現場決審。

## 四、比賽主題與形式:

- 1、主題精神:以「化酸為鹼,鹼回正面力量」為表現主軸,參賽題目依主軸自訂。減少酸文情緒謾罵,多些正向資訊交流!希望大家可以作一個少謾罵、理性溝通,具正面力量的新鹼民!
- 2、比賽形式:以答喙鼓比賽形式,透過二人搭配演出,藉由生動、活潑、幽默風趣的說唱藝術,表現出今年「化酸為鹼,鹼回正面力量」的主軸精神,激發語言學習樂趣,表達主題真正的意涵。

#### 五、比賽時間與限制:

每人限時  $4\sim5$  分鐘;時間不足 4 分鐘扣總分 1 分,或超過 5 分鐘 **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,** 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。

### 六、評分標準:

- 1、主題內容 25%、用字語調 25%、創意表現 25%、台風儀態 10%、成員默契 10%、道具呈現. 5%。
- 2、時間控制:此一部份扣分,由成績統計人員扣分。

#### 七、比賽方式:

#### 1、選手推薦:

- (1) 敦請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轄區內之國中、國小優秀選手正取各一隊、 備取選手各一隊,參加現場決賽。
- (2)推薦截止日期:請於 105 年 6 月 10 日前,將各組參加選手報名表函寄或傳真至活動執行單位。

地址:40764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525 號 4 樓之 2 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聯絡電話:(04) 2465-6060 傳真:(04) 2465-6363 專案執行:林小姐相關比賽訊息請上維他露基金會網站(www.vitalon.org.tw)查詢

(3) 決賽通知:獲得參加決賽資格之各組選手,主辦單位將於 **105 年 6 月 15 日**前個別 寄發決賽通知。

#### 2、現場決審:

- (1) 決賽時間:**105年7月16日**(星期六)下午13:00起。
- (2) 決賽地點:維他露基金會會館(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23 號 電話:04-22231490)
- (3) 決賽規則:
  - ●參加選手請於決賽當日下午 12:30 分前抵達會場,親自辦理報到並抽出出場順序。 開賽後超過 30 分鐘未到者,以棄權論。
  - ●參加決賽選手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答喙鼓腳本 6 份。(請以 A4 紙打字橫式書寫)

八、評審辦法: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專家、閩南語專家等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#### 九、獎勵:

- 1、優選獎以上之得獎選手,主辦單位將報請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酌情嘉獎表 揚。
- 2、各組錄取名額如下:第一名1隊、第二名1隊、第三名1隊、優選獎3隊及入選獎

19 隊。

#### ● 獎項內容:

- (1) 第一名: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12,000 元、獎盃二座、 獎狀二紙。
- (2) 第二名: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、獎盃二座、 獎狀二紙。
- (3) 第三名: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 8,000 元、獎盃二座、 獎狀二紙。
- (4)優選獎:國中組、國小組各3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5,000元、獎牌二面、 獎狀二紙。
- (5)入選獎: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9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1,200元、獎狀二紙。
- (6)指導老師獎:為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,特設「指導老師獎」,各組之指導老師, 依指導學生獲獎名次,致贈獎盃乙座或獎牌乙面或指導獎狀乙紙。

#### 十、頒獎表揚:

- 1、**105 年 7 月 16 日**(星期六)下午 16:00~17:30。
- 2、各組前三名選手,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盃;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盃。
- 3、各組優選獎選手,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牌;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牌。
- 4、各組入選獎選手,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;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狀。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:

- 1、所有決賽者之語音、文字、表演內容,主辦單位有權製作成影音、文字宣傳品,播映範圍包含無線電視、有線電視、電影院、戶外媒體、手機及網際網路。
- 2、參加決賽之選手由各縣市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,惟學校推薦選手時,請提供推薦選手之獲獎証明。
- 3、未推薦選手參賽之縣市視同放棄參賽權利。
- 4、凡作品獎勵(稿費)超過2萬元以上者,需依法扣繳業務收入稅金10%;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於執行業務收入金額超過5仟元以上者,需代扣繳2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以上扣繳稅額將於領取獎勵金時繳納,主辦單位將代收轉付國稅局及健保費申報。
- 5、凡參加者,均視為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提請指導單位參酌指正並經主辦單位審議通過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 隨時於維他露基金會網站(www.vitalon.org.tw)公佈修正之。

# 第十六屆維他露文化獎 全國閩南語答喙鼓比賽推薦報名表

	推薦單位:						
•	聯絡人:	電話:(	)	_傳真	:()		
維	」別:□ 國/	小組 □ 國中組			年	月	日
•	推薦正取			性別	□男□女	年龄	
	選手姓名			性別	□男□女	年龄	
	就讀學校	縣、市	國民中、小學	3.			
	聯絡地址			電話	( )		
	指導老師	手機		電話	( )		
	獲獎事蹟						
•	推薦備取			性別	□男□女	年龄	
	選手姓名			性別	□男□女	年龄	
	就讀學校	縣、市	國民中、小學	3			
	選手地址			電話	( )		
	指導老師	手機		電話	( )		
	獲獎事蹟						

- 【說明】1、本表請自行影印或至維他露基金會網站下載(www.vitalon.org.tw)。國中、小組,每組推薦正選選手、備選選手各一隊。
  - 2、一切聯繫及給獎依據均以此表填載資料為主,敬請務必明確填寫清楚。如發現填報不實之資料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。
  - 3、由學校推薦之選手,請提供獲獎証明,如獎狀影印本或獎座(牌)照片…等。
  - 4、請於105年6月10日前,將本回函暨推薦報名表函寄或傳真至活動執行單位。